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AGRI-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

聯合補充公告

- (1) 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 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作為受要約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作為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19年11月27日的聯合公告(「**私有化公告**」)，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由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之方式將公司私有化之建議(「**建議**」)；(ii)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之公告(「**利潤預測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期年度業績(「**利潤預測**」)；及(iii)要約方與公司於2020年2月14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建議、計劃及購股權要約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利潤預測

隨著私有化公告刊發後，要約期自2019年11月27日開始。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0，載入利潤預測公告之利潤預測構成一項利潤預測且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核數師必須對其進行申報，及彼等的報告須包含在與建議相關的致公司股東的文件。誠如計劃文件所披露，由於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以及中國政府採取及／或推行的遏制及隔離政策，公司的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於編製其報告時遇到重大的實際困難，及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亦無法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0.4的要求就計劃文件所載的利潤預測及時刊發其報告。由於上述特殊情況，執行人員已給予豁免，容許上述的利潤預測報告毋須載入計劃文件內(「**豁免**」)，條件是上述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將通過於計劃文件寄發後五(5)日內及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2月21日(即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日期前十四(14)日)發佈公告的方式予以披露。刊發本公告旨在符合豁免項下之條件。

德勤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利潤預測刊發之報告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一及附錄二。

德勤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己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同意，同意分別以當中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商標，且並無撤回其同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獨立財務顧問已確認，經計及利潤預測後，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所載的有關建議之結論及推薦建議(全文載於計劃文件)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確認，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報告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其有關建議條款之意見、彼等就法院會議表決致計劃股東之推薦意見、就股東大會表決致股東的推薦意見及就購股權要約致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意見(全文載於計劃文件)於本公告日期維持不變。

有關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計劃文件附錄一「4.重大變動」一段披露的重大變動章節並無任何變動。

先前於要約期內刊發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5，於本公告日期：

- (a) 計劃文件附錄二「8.重大合約」一節載列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b) (i) 計劃文件附錄二「2.公司已發行股份」一節載列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
(ii) 計劃文件附錄二「4.權益披露」一節載列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計劃文件載列有關董事任何薪酬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d) 計劃文件附錄二「5.有關建議的安排」一節載列的有關特別安排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e) 計劃文件載列有關股份買賣安排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f) 計劃文件附錄二「7.服務合約」一節載列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及
- (g) 計劃文件載列要約方的最終擁有人概無任何變動。

利潤預測載於利潤預測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董事會已確認，就計劃而言，公告所載資料仍屬有效。

備查文件

除計劃文件附錄二「12.備查文件」一節載列的文件列表外，以下其他文件的副本可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生效日期或計劃失效或撤銷之日止期間於(i)證監會網站(www.sfc.hk)；(ii)公司網站(www.chinaagri.com)；及(ii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香港時間)於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a) 德勤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 (b) 獨立財務顧問就利潤預測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
- (c) 本公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的利潤預測」一節提述德勤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本公告乃計劃文件的補充，且應與計劃文件一併閱覽。

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的實行須待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計劃未必一定生效。因此，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宋亮

承董事會命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樂日成

香港，2020年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的董事為呂軍先生、于旭波先生、駱家驩先生及宋亮先生。

要約方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本集團及董事者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盡悉，本公告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由公司或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樂日成先生；執行董事王震先生、徐光洪先生及華簡女士；非執行董事賈鵬先生及孟慶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懷漢先生、Patrick Vincent VIZZONE先生及王德財先生。

公司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及董事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中由公司或董事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德勤

敬啟者：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預期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內容有關 貴集團的2019年預期年度業績的公告所載的聲明；當中載有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預期(「**利潤預期**」)，乃摘錄自如下：

「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匯報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公司預期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12億港元至12.4億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6億港元減少約11%至8%。」

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告知利潤預期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其編製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刊發年報所載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利潤預期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10項下的利潤預測。

董事的責任

利潤預期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利潤預期負全部責任。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進行審計及審閱以及從事其他保證和相關服務的企業的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吾等的程序就利潤預期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利潤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吾等的委聘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彼等所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利潤預期，以及利潤預期的呈列基準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吾等的工作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利潤預期已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述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基準妥善編製及呈列，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此致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20年2月19日

附錄二 – 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利潤預測的函件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 (1)有關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
由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透過計劃安排
將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之建議
及
(2)建議撤銷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利潤預測

茲提述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1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 貴集團預期2019年度業績的公告(「利潤預期公告」)及 貴公司與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要約方」)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2月14日內容有關由要約方透過計劃安排將 貴公司私有化之建議之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附錄一第4節所載有關利潤預期(定義見下文)的陳述。除另有指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利潤預期公告及其後於計劃文件內提述，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匯報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 貴公司預期歸屬於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介乎12億港元至12.40億港元，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46億港元減少約11%至8%(「利潤預期」)。利潤預期被視為收購守則項下之利潤預測，因此，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作出申報。

吾等已審閱利潤預期的資料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編製利潤預期所依據的基準。吾等已注意到， 貴公司仍在最終落實該滙報年度的全年綜合業績。利潤預期乃基於董事參考 貴集團該滙報年度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當時可獲得資料作出，惟於 貴公司核數師完成審核須作最後確定及其他調整後，方可作實。 貴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利潤預期乃由各董事全權負責編製。

吾等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2020年2月19日向 貴公司董事會發出的利潤預期函件(全文載於中糧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與 貴公司於2020年2月19日聯合刊發之公告附錄一)，其聲明，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利潤預期已根據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予以妥善編製及呈列，惟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及修訂本除外。

基於上述，吾等信納利潤預期乃經董事審慎妥為考量及考慮後編製。

此致

香港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31樓
中國糧油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為及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梁念吾
董事
謹啟

2020年2月19日